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4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鉴于特殊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4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鉴于特殊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4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432,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451,068.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45,421.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6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广爱4期扩建项目	50,306.00	42,463.40
2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52,204.00	36,971.14
合计		102,509.00	79,424.54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722.78万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2.2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50.53万元。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工程结算阶段,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工程款支付有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工程款结算支付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算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法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顺泰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3-04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3年11月1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常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拟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3年11月1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瑜霞女士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谭红梅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拟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常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常振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七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谭红梅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谭红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常振兴先生,中国国籍,陕西蒲城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安大学。历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拟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5.67%的股份,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常振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常振兴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红梅女士,中国国籍,山东菏泽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西华大学。先后在许昌市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市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部经理、风控法务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拟任本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谭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谭红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3-04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七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校伟

(2)电话号码:0374-6108288

(3)传真号码:0374-6108288

(4)电子邮箱:hnsyzqb@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森源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森源电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58;投票简称:森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3年月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公司名称(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Westland担保金额不超过3.99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16.97亿元),已实际为Westland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3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9.9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26亿元人民币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3年11月14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新西兰元对人民币4.2523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11月14日,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签署了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Westland在该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2.34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9.95亿元)。

2、2023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Branch)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Westland在该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65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7.02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Westland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地点:新西兰

(三)注册资本:43,684万新西兰元

(四)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Westland资产总额为389,80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57,4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32,40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59,06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39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Westland资产总额为313,33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55,96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7,37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319,63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71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金额: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2.34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9.95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全部债务,和所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及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全部支出。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两年。

(二)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金额:担保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65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7.02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现在和将来任何时候向贷款行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贷款行为实现其在贷款协议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任何开支和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至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后三年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Westland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1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2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国龙先生

公司董事长涂善忠先生及副董事长涂文哲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杨国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37,920,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5,866,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54,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7人,代表股份2,054,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37,70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35%;反对2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35,86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9%;反对2,05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54,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35,86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9%;反对2,05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54,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